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 貼 票 郵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者，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提請討論九十六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提請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5. 提請討論經由第三地轉投資大陸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6. 提請討論解除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7.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經辦：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台北縣新店市寶中路65巷59號(新店市公所寶興活動中心)，召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3.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2. 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提請討論九十六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提請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3. 提請討論經由第三地轉投資大陸案。4. 提請討論解除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內容：本公司因充實營運資金及健全資本結構，擬增資10,494,620元，發行新股1,049,462股，每股面額10元，其來源等事項分述如下：1. 擬自96年度之盈餘中提撥7,234,620元為股票股利，計723,462股轉增資配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2. 員工紅利3,260,000元配發員工股票股利，計326,000股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依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辦法分配之。3. 自累積未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28,938,491元配發現金股利，按原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800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關事宜。4. 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停止過戶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手續，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放棄併湊部份，以現金分派之(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5.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6. 本案俟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7. 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法令或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董事就業禁止說明表：

職 稱	董 事	姓 名	陳永富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董事職務	至永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見第五聯背面)後折疊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見第五聯背面)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欲親自出席參加本次股東會但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六、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 啟